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:00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（其中董事杨卓先生、李国先生、孙昊女士、独立董事曹麒麟先生、逯东先生、唐英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〈金融服务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关联董事李国先生、孙昊女士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辉青禾商业保理（重庆）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合作协议》，该协议有效期三年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